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玉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琳、陈立洪都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赵玉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赵姝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姝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新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唐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玉宝	董事	离职	2021 年 11 月 14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赵姝婷	董事	离职	2021 年 11 月 14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唐琳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4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姜海强	董事	任职	2021 年 11 月 14 日	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